

证券代码：838414

证券简称：远鸿园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晓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本次董事会提交《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本次董事会提交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本次董事会提交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本次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1）第 21601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4119708.6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2650715.99 元。资本公积为 2386403.77 元。公司拟不分派利润和资本公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向本次董事会提交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了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提请审议。具体详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 号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李晓勇、李晓剑、宋文明三位董事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